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阶段支付的方式。 第一阶段：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二阶段：项目服务至第6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三阶段：项目服务满12个月，支付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合同金额。 若中标人在项目履约期间，因违约需向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支付违约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从分阶段支付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直至分阶段支付的合同金额扣完为止。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如乙方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且第二年、第三年运维质量提升服务工作量相比第一年工作量增加在10%以内和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并报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后可按第一年合同金额续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2026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第三方运维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生态环境厅自2019年起，深入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工作，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监管服务工作。累计巡检企业7.1万家次、巡检自动监测设备19.4万台（套），核查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企业1.6万家次，推动解决自动监控管理问题10万余个，有效促进了自动监测数据“真、准、全”。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规范性及正常运行率逐年上升，自动监测数据质量逐年提高，倒逼排污单位加大环保投入，减少污染物排放。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天数逐年下降，为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其中，2025年，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累计服务企业1.1万家次、巡检自动监测设备4.0万台（套），核实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企业466家次，帮助企业发现自动监控运行管理问题8343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天数较2024年下降59.3%，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7.3%、6.2%、1.2%；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0.5%、3.1%。

为巩固污染源自动监控“三个全覆盖”工作成效，结合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平台应用，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年继续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质量开展提升服

务，持续提高自动监测数据质量，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技术保障。

三、服务需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安徽省所有与“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联网的重点单位，具体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质量提升服务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质量提升服务基本情况表			
服务包	服务范围	联网的重点单位数	配备服务人员数
第 1 包	淮北	180	4
	宿州	204	6
	亳州	143	4
	阜阳	267	6
	蚌埠	228	6
	淮南	222	6
	小计	1244	32
第 2 包	合肥	510	14
	六安	270	8
	滁州	316	8
	安庆	240	6
	小计	1336	36
第 3 包	池州	188	6
	芜湖	273	8
	宣城	262	6
	马鞍山	174	6
	铜陵	142	4
	黄山	109	2
	小计	1148	32
合计		3728	100

注：若因工作需要，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可要求中标人增加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数，但每个包别增加的人员数不超过 3 人。

四、有关要求和工作内容

1.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需在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配备到位。

2. 在服务期限内，不得以自营、直接或间接入股、委托、合作等任何形式在运维质量提升服务区域内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活动；不得利用服务权向运维质量提升服务对象推销或销售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及配件；不得向质量提升服务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有偿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3. 在服务范围内的各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明确 1 名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同时，安排 1 名专职人员常驻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需有同类项目驻点工作经验，办公用品、食宿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办公场所由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配合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工作。

4. 中标人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对污染源企业自动监测设备开展巡检工作。执法局临时通知运维质量提升服务单位派员到现场配合执法检查的，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原则上要求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但不得独立开展执法检查。

5. 现场巡检的自动监测设备：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包括废水污染物分析仪（TOC、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重金属等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配套的采样系统、同步留样系统、预处理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等。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包括粉尘仪、气态污染物分析仪（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一氧化碳、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烟气参数监测仪（温度、压力、流速、氧含量、湿度等）以及配套的采样系统、预处理系统、数据记录与分析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等。

6. 服务的具体内容：

一是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生态环境部出台的技术规范（见 6.1）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对排污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运维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运维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做好有关记录。

二是查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单元、采样管路、分析单元、数据计算、数据传输等环节，判定是否存在《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5〕175号）规定的情形。

三是对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检验排污单位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真实性。

四是安徽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平台推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异常等问题线索，中标人应在线索推送当日核实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7. 有关要求：

一是现场服务的具体内容、发现的问题、校准数据和结果，应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通过皖政通 APP 将上述情况和反映有关问题的照片、视频上传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是发现重点单位或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涉嫌存在《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175号）规定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在现场向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电话报告，并维护好现场和保存有关证据，配合执法人员到场调查取证。

三是现场服务需经运维质量提升服务的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由服务人员在电子记录单注明情况，并报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8. 配备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质量提升服务所需的污染物因子标准物质标液，标准物质需具有国家标准物质编号。

9. 落实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相关工作。

10. 未经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同意，不得向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技术参数及自动监测数据。

11. 按照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底分别向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当月、季度、半年、全年质量提升服务工作总结。

12. 质量提升服务过程中，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单位进行沟通、报告有关事项时，需做到书面留痕。否则，视为中标人有关工作未开展或未报告等。

13. 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提升服务工作方案、应急准备方案和安全保障方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购买人员意外保险。对项目履约期间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的管理和安全负全部责任。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出现任何意外，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不承担责任。

14. 制作 5 至 10 分钟，输出清晰度 4K 以上，能充分展现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纪实视频及模拟现场执法检查的 VR 视频。

15. 因违约被解除质量提升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运维质量提升服务费用按照合同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运维质量提升服务的技术规范

1. 运维质量提升服务需严格按照下列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2025）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运营服务能力要求》（T/CAEPI 2-2016）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

《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377-2019）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19）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2003）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超声波管道流量计》(HJ/T366-200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磁管道流量计》(HJ/T367-2007)

《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2-2007)

2. 上述技术规范修订或生态环境部出台新的技术规范按照修订后或新的技术规范执行。

六、考核方式及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方式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日常监督考核。

2.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发现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招标采购合同约定的，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合同款。符合合同规定有关情形的，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解除合同，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包含所需的试剂、耗材、备机、备品备件、检测仪器和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运保费、废液处理费用等全部费用。各包报价不得高于本包别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服务范围与预算：

第1包服务范围为淮北、宿州、亳州、阜阳、蚌埠、淮南6市，预算总费用为伍佰肆拾柒万元整（5470000.00元）人民币；

第2包服务范围为合肥、六安、滁州、安庆4市，预算总费用为陆佰壹拾陆万元整（6160000.00元）人民币；

第3包服务范围为池州、芜湖、宣城、马鞍山、铜陵、黄山6市，预算总费用为伍佰肆拾柒万元整（5470000.00元）人民币。

八、其他要求

在履约期间，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解除质量提升服务合同：

(1) 将合同转包、分包或擅自中止、终止合同；

(2) 实际到岗的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与投标时或向甲方备案的人员不符，少配备人员或配备不符的人员数量超过总应到岗人员20%的；

(3) 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擅自离岗、工作不负责任、业务水平不高、违规接受吃请等影响运维质量提升服务质量，被甲方书面警示的。

(4) 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

(5) 发现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行为，未如实向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

(6) 以自营、直接或间接入股、委托、合作等任何形式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活动的；

(7) 在签订本合同后发现并查实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影响运维质量提升服务质量或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甲方严重负面影响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解除运维质量提升服务合同的。